

2026 年金山海塘巡查养护项目
(采购编号: JSFSCG25-W00004791)

采购文件



采购人: 上海市金山区海洋海塘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8日
日期: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海洋海塘管理所委托,对 2026 年金山海塘巡查养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2026 年金山海塘巡查养护项目;
- 2、**招标编号: 310116000250910134292-1627187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FSCG25-W00004791);**
- 3、**预算编号: 1625-W00004791**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保障金山海塘安全,确保海塘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做好海塘巡查、维护、绿化养护等工作;**
- 5、**合同履约期限: 2026 年度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6、**采购预算金额: 10824100.00 元 (国库资金: 10824100.00 元; 自筹资金: 0);**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 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合格供应商可自 **2025-10-28**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1-05**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止, 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查看招标公告并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2、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8日 上午09:00时,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18日 上午09:00时。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书面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333弄49号3楼。

六、开标所携带其他资料:

1、届时请供应商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供应商的法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加盖单位公章)。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其他事项

- 1、审核通过，可在上述期间下载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加投标，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2、本项目设定最高投标限价，**945.75万元**。具体为：(1)海塘巡查 102.23 万元；(2)海塘维护 183.37 万元；(3)海塘绿化 660.15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和单项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海洋海塘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沪杭公路 6482 弄 45 支弄 6 号

联系人：戚利英

电话：021-57253135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联系人：张明嘉

电话：158217985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金山海塘巡查养护项目
	采购编号	JSFSCG25-W00004791
采购人	采购人	<p>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海洋海塘管理所</p> <p>地 址：金山区山阳镇沪杭公路 6482 弄 45 支弄 6 号</p> <p>联系人：戚利英</p> <p>电 话：021-57253135</p>
	采购代理机构	<p>名 称：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p> <p>联系人：张明嘉</p> <p>电 话：15821798510</p>
项目内容		为保障金山海塘安全，确保海塘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做好海塘巡查、维护、绿化养护等工作。
合同履约期限		2026 年度（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质量要求		符合《上海市海塘管理考核办法》的规定，按验收标准每季度验收。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
项目内容		<p>1、海塘巡查：日常人工巡查：金山主海塘 24.082 公里，一线海塘 4.839 公里，主要备塘 10.551 公里，丁坝 2.066 公里，顺坝 22.401 公里；</p> <p>2、海塘维护：（1）海塘设施零星维修：金山公用岸段主海塘（不包括张泾河泵闸和龙泉港出海闸）7.211 公里，公用岸段丁坝 0.381 公里，顺坝（不包括 03 保滩顺坝）1.985 公里，按照海塘维修养护要求对零星损坏进行维修；（2）海塘垃圾漂浮物清理：对金山海塘公用岸段垃圾漂浮物清理，金山公用岸段主海塘（不包括张泾河泵闸和龙泉港出海闸）7.211 公里；</p> <p>3、海塘绿化：金山公用岸段主海塘（不包括张泾河泵闸和龙泉港出海闸）7.211 公里和公用岸段主要备塘 9.242 公里，对海塘外青坎、外坡、堤顶、内坡和内青坎绿化按要求养护。</p>

合格供应商	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p>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最高投标限价		945.75 万元，具体为：1. 海塘巡查 102.23 万元；2. 海塘维护 183.37 万元；3. 海塘绿化 660.15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和单项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 10:30
投标文件		采用网上电子招标，但同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以备用。
盖章和签字要求		<p>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盖章页：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张页。</p> <p>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签字及</p>

		执业章。
投标文件包装及密封要求		不分册装订； 内容为：商务标、技术标； 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件中的投标单位简称必须使用中文名称，光盘外注明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8日上午09:00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方式：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达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333弄49号3楼。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上海市金山区海洋海塘管理所。项目名称： <u>2026年金山海塘巡查养护项目</u> ，投标人名称，同时标明“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的封口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电子版需单独密封，密封和标记同上，同时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333弄49号3楼
开标前密封情况检查		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封口处是否加盖了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印章。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投标文件拆封顺序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封口处是否加盖了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印章。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本项目采购意向已于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服务费包括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收取。采购服务费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暂估子项内容及金额	序号	名称	金额
	1	无	/
否决投标条款	1. 否决性条款集中予以载明, 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条款, 在评标中不予以认可; 2. 补充招标文件中增加或者删除否决性条款的, 招标人将修改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中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根据沪财采(2015)30号文,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65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政府采购服务招标投标活动。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 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均负有保密义务,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进行的服务。

2.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7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该法人所拥有。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中采购人的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章节。

5. 投标费用说明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更正的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7.2 质疑书应明确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对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 供应商提起质疑和投诉，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7.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询问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送达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2 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询问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形式、传真或者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的，供应商应当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自行查看该澄清或更正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本项目采购人不召开答疑会。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根据供应商需求。如供应商未提出需求，则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服务采购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

16.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总价;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商务与技术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8) 其他认为必需的材料。

16.2 技术响应文件

- (1) 巡查养护组织计划;
- (2)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 (3)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 (4) 应急处置方案;
- (5) 养护设备配置 (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等);
- (6)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置 (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简况、劳动力计划等);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格式);
- (9) 供应商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 (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 或者填写不完整的, 评标时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投标。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 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 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 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评标时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投标。

19. 投标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

19.2 报价依据：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所明示的内容清单以及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供应商可以按照综合单价或定额进行报价计算。[相关定额参照《上海市海塘维修养护定额》\(SSH/Z10006-2017\)](#)，其中规费项目和费用计算需按照[《关于调整本市水务维修养护工程规费项目设置及费用计算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水务〔2025〕248号\)](#)进行计价。[信息价参照《上海水务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7月\)](#)。海塘维护中垃圾清理费用，按照《关于发布《上海市一线海塘垃圾清扫(除)综合单价》的通知》(沪水务定额〔2018〕6号)进行计价。若采用综合单价，由供应商自行报价，但服务标准需符合要求。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商务与技术响应

20.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与技术响应表，在商务与技术响应表中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20.2 技术响应文件

20.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0.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相关证明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 (4) 成功注册登记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相关说明资料
- (5)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2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通过网上转账的方式交付给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而不要放入投标文件中。应在附加信息及用途中注明项目名称。网上转账后请至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领取缴纳成功的收据。注：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2. 投标保证金缴纳主体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完全一致。

23.2 开标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23.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23.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23.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3.6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7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3.8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

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4.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24.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和装订（以供备用）

24.1.1 供应商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4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4.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4.1.3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4.1.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4.1.5 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编排和胶装，并标注页码。装订应当整齐、不易散落。

24.2 网上投标文件的编制

24.2.1 供应商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制作标书。

24.2.2 网上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24.2.3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的投标文件不符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4.2.4 投标人的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技术标中不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行距为1.5倍，纸张规格为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A3纸）。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在技术标的评分中予以酌情扣分。

24.2.5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顺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

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打印。投标文件内容缺漏、填写不完整、格式或签章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及没有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填写和上传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须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虽然本次为电子投标，但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应急备用。

26.2 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

26.2.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签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请各投标单位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避免因系统原因导致签收失败进而投标失败，请各投标单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内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6.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6.3 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递交纸质或网上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回执与纸质的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同时，网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经过采购代理机构签收确认，算作正式投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经投标人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7.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由于评标以网上的投标文件为准，因此对纸质投标文件不存在修改和撤回。

28.2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时，供应商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则先经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投标人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

态为正式投标。

28.2.2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8.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9.开标

29.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或授权委托书、投标确认回执参加开标，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投标。

29.2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9.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当众拆封自己的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9.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2家的，不得开标。

29.5 开标时，采购人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评标时才能考虑。

29.6 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29.7 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为准。

29.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采购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内容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未到场或者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不影响开标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29.9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29.10 电子开标程序

（1）招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

开启标室；

- (2) 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 (3)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 招标人宣布唱标；
- (6) 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 (7)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1 开标后，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1.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办法》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1.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的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报价评分将按零分处理：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招标项目实行网上方式开标的，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2.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供应商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

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35.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7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5.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3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除了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7.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7.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7.3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40. 投标无效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1. 终止招标

4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41.2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采购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采购文件费用及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授予合同

4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

4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支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符合上述要求。

42.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3. 合同授予

43.1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3.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4.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 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排名次位的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46. 其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九、电子招标说明

47.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

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8.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PDF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8.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9.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9.1 下载采购文件: 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9.2 投标文件上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第三章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第三章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 1 项目名称：2026 年金山海塘巡查养护项目。

1. 2 服务期限：2026 年度（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1. 3 服务内容如下：

1. 3. 1 海塘巡查：日常人工巡查：金山主海塘 24.082 公里，一线海塘 4.839 公里，主要备塘 10.551 公里，丁坝 2.066 公里，顺坝 22.401 公里。

1. 3. 2 海塘维护：(1) 海塘设施零星维修：金山公用岸段主海塘（不包括张泾河泵闸和龙泉港出海闸）7.211 公里，公用岸段丁坝 0.381 公里，顺坝（不包括 03 保滩顺坝）1.985 公里，按照海塘维修养护要求对零星损坏进行维修；(2) 海塘垃圾漂浮物清理：对金山海塘公用岸段垃圾漂浮物清理，金山公用岸段主海塘（不包括张泾河泵闸和龙泉港出海闸）7.211 公里。

1. 3. 3 海塘绿化：金山公用岸段主海塘（不包括张泾河泵闸和龙泉港出海闸）7.211 公里和公用岸段主要备塘 9.242 公里，对海塘外青坎、外坡、堤顶、内坡和内青坎绿化按要求养护。

2. 项目需求

2. 1 本项目采用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取一家养护单位，按照海塘维修养护要求进行巡查、公用岸段主海塘堤顶，堤身、堤脚和附属设施日常维修养护及垃圾清扫、公用塘海塘范围内绿化养护等工作。

3. 项目工作量

3.1 海塘巡查

3.1.1 2026 年金山水海塘巡查工程量明细计算表 (主塘和一线海塘)

类别	序号	定额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量	年维护率	年度应维护工程量
巡查	1	HT1-1	日常巡查(主塘普查)	km·次	28.921	每日一次, 计365次	10556.02
	2	HT1-2	日常巡查(详查)、定期检查及特别检查堤身	km·次	28.921	正常每周1次, 另外汛前、汛中、汛后定期详查1次, 台风预计2个, 台风前后各特别检查1次, 全年合计59次。	1706.32
	3	HT1-3	日常巡查(详查)、定期检查及特别检查外坡	km·次	28.921	与上同, 全年合计59次。	1706.32
	4	HT1-4	日常巡查(详查)、定期检查及特别检查保滩工程及滩涂	km·次	24.467	与上同, 全年合计59次。	1443.53
	5	HT1-5	巡查及养护日常巡查(详查)、定期检查及特别检查内坡	km·次	28.921	与上同, 全年合计59次。	1706.32
	6	HT1-6	日常巡查(详查)、定期检查及特别检查内青坎	km·次	28.921	与上同, 全年合计59次。	1706.32

注: 巡查工程量按实结算。

3.1.2 2026 年金山海塘巡查工程量明细计算表（主要备塘）

类别	序号	定额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量	年维护率	年度应维护工程量
巡查	1	HT1-1	日常巡查(备塘普查)	km·次	10.551	每周一次, 计 52 次	548.65
	2	HT1-1	定期检查	km·次	10.551	汛前、汛中、汛后定期 1 次, 计 3 次	31.65
	3	HT1-1	特别检查	km·次	10.551	预计台风 2 个, 台风前后进行特别检查, 计 4 次	42.20
	合计						622.51

注：巡查工程量按实结算。

3.2 海塘维护

3.2.1 2026年金山海塘维护工程量明细汇总表

类别	序号	定额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单次工程量	年维护率	年度应维护工程量
保洁清扫	1	HT1-7	清扫砼(沥青)路面	10000m ²	0.61	半月1次	14.64
	2	HT1-8	清扫块料面层路面	10000m ²	2.15	每周1次	111.80
	3	HT1-10	外坡面保洁	km.次	4.386	半月1次	105.26
	4	HT1-11	扶正各类标志标牌	个	288.00	10%	29
	5	HT1-12	里程碑(碑)、警示桩、标志牌擦洗	个	595.00	一年1次	595.00
	6	HT1-13	排水沟清理(无盖板)	100m	133.37	一年1次	133.37
	7	HT1-14	排水沟清理(有盖板)	100m	4.59	一年1次	4.59
防浪墙	8	HT2-13	浆砌块石墙维修	m ³	1414.88	1%	14.15
	9	HT2-15	钢筋砼压顶	m ³	2032.64	0.1%	2.03
	10	HT2-16	钢筋砼防浪墙维修	m ³	9610.73	0.1%	9.61
	11	HT2-21	沉降缝修理保养	m ²	1600.02	0.08%	1.28
	12	HT2-22	钢筋砼翻(挡)浪墙砂浆修补	m ²	23447.70	0.5%	117.24
	13	HT2-23	钢筋砼翻(挡)浪墙环氧砂浆修补	m ²	23447.70	0.01%	2.34
	14	HT2-27	钢闸门维修养护	樘	4.00	100%	4.00
	15	HT2-28	钢闸门维修养护	樘	1.00	100%	1.00
	16	HT2-29	钢闸门维修养护	樘	6.00	100%	6.00
堤顶土方及堤顶道路	17	HT3-2	堤肩培土	m ³	2.882	每月一次 1m ³ /(km*次)	34.58
	18	HT3-3	内坡培土	m ³	5.466	每月一次 3m ³ /(km*次)	196.78
	19	HT3-10	排水沟修补	m ³	1086.46	3%	32.59
	20	HT3-11	三碴基层翻挖	100m ²	166.25	2%	3.33
	21	HT3-20	侧平石(平石)翻修	100m	105.54	1%	1.06
	22	HT3-21	三碴基层翻挖	100m ²	166.25	2%	3.33
	23	HT3-43	砼护面维修	100m ²	234.85	0.5%	1.17
	24	HT3-45	砼面层伸缝	100m	8.27	0.5%	0.04

	25	HT3-46	砼面层缩缝	100m	28.79	0.5%	0.14
	26	HT3-47	沥青砼面层局部修补	100m ²	166.25	2%	3.33
	27	HT3-49	防汛通道板翻排	100m ²	89.86	1%	0.90
护坡	28	HT4-8	浆砌块石护坡	m ³	6819.93	0.15%	10.23
	29	HT4-9	灌砌块石护坡	m ³	27245.66	0.05%	13.62
	30	HT4-11	勾平缝	m ²	66227.90	3.00%	1986.84
	31	HT4-15	砼维修	m ³	8647.00	0.10%	8.65
	32	HT4-16	护面栅栏板	m ²	16843.70	0.50%	84.22
	33	HT4-18	翼形块体缺损补抛	m ³	0.00	0.10%	0.00
	34	HT4-19	翼形块体缺损补抛	m ³	0.00	0.10%	0.00
	35	HT4-26	翼形块体整理	m ³	25035.50	1%	250.36
保滩工程	36	HT5-1	丁坝块石缺损补抛	m ³	381.00	8m ³ /100m	30.48
	37	HT5-2	块石缺损补抛(顺坝)	m ³	1985.00	3m ³ /100m	59.55
	38	HT5-2	块石缺损补抛(护脚)	m ³	6653.50	1%	66.54
	39	HT5-3	块石理砌	m ²	2678.50	1%	26.79
附属设施	40	HT7-2	里程碑拆除	个	75.00	3%	2
	41	HT7-3	里程碑安装	个	75.00	3%	2
	42	HT7-4	里程桩拆除	个	68.00	3%	2
	43	HT7-5	里程桩安装	个	68.00	3%	2
	44	HT7-6	里程桩油漆	个	75.00	一年一次	75.00
	45	HT7-7	标志牌牌面更换	m ²	288.00	3%	9.00
	46	HT7-8	标志牌钢管立柱更换	根	100.00	3%	3.00
	47	HT7-9	标志牌油漆	m ²	288.00	一年一次	288.00
	48	HT7-10	警示杆更换	根	164.00	3%	5
	49	HT7-14	砼栏杆维修	m	6948.00	5%	347.40
	50	HT7-15	砼栏杆粉刷	m	6948.00	一年一次	6948.00
	51	HT7-19	限宽墩更换	座	24.00	5%	1
其他	52	HT8-5	清除涂鸦、喷涂宣传文字	m ²			200.00

注：维护工程量按实结算。

3.2.2 金山海塘清扫垃圾工程量明细（2026年度）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海塘清扫	km	7.211	
2	垃圾场内运输	m ³	2100（暂估量）	运距3km, 数量按实结算
3	垃圾外运及处置	m ³	2100（暂估量）	数量按实结算

注：1. 垃圾清扫费用参照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市一线海塘垃圾清扫(除)综合单价》的通知（沪水务定额[2018]6号）”

2. 垃圾清扫量暂估2100m³，每月统计，年底按实结算。

3.3 海塘绿化

3.3.1 金山海塘绿化情况表

序号	海塘名称	起桩号	讫桩号	长度(米)	宽度(米)	面积(平方米)	绿化种类									
							乔木		灌木(不含绿篱)		绿篱		草皮			
							品种	株数	品种	株数	品种	米	品种	面积(平方米)	品种	面积(平方米)
1	石化海堤(主要备塘)	石0+000	石1+309	1400	20	28000	大叶黄杨	933	柑橘	1866	/	/	黑麦草	28000	/	/
2	上海石化西塘	石1+309	石7+892	6583	20	131660	大叶黄杨、香樟、榆树	8318	柑橘	924	/	/	黑麦草	149000	/	/
3	上海石化西塘	石1+309	石7+892	6583	12	78996	/	/	/	/	/	/	黑麦草	78996	/	/
4	张泾河泵闸	2301•0+000	2301•0+268	268	32	8576	/	/	/	/	/	/	黑麦草	8576	/	/
5	上海石化东塘	石8+116	石8+834	718	32	22976	水杉、女贞	150	/	/	/	/	黑麦草	22976	/	/
6	金涛路塘	石8+834	石9+780	945	245.5	232000	水杉、黄杨	3869	红叶石楠	31191	双排	2346	黑麦草	133120	草花	43751

7	金涛路塘	石 8+834	石 9+043	209	8	1672	水杉、垂柳	68	红叶石楠球	23	/	/	百慕大	1250	/	/
8	金涛路塘	石 9+043	石 11+418	2375	52	123045	水杉	230	红叶石楠、柑橘	3109	双排	2377	百慕大	8550	麦冬	2139
9	戚家墩	0+000	0+459	459	13	5967	香樟、合欢、龙柏	242	桂花、樱花、垂丝海棠	431	红叶石楠、金边黄杨、红王子锦带	3580	/	/	麦冬、福禄考、玉簪	4177
10	金山车客渡	1801 • 0 +000	1801 • 0+57 4	574	6	3444	/	/	/	/	/	/	百慕大	3444	/	/
11	民兵哨所	0+580	0+727	147	8	1176	香樟	11	红叶石楠球、红叶李	22	瓜子黄杨、红花继木	294	百慕大	463	麦冬	565
12	滨海新城大堤	2302 • 0 +000	2302 • 4+83 9	4839	13.2	63874.8	香樟	30	红叶石楠	530	/	/	马尼拉	63874 .8	/	/
13	新江村塘	0+727	1+300	573	13.7	7850.1	香樟、合欢	314	桂花、樱花、垂丝海棠	559	红叶石楠、红花继木、海桐	3438	百慕大、马蹄金	3242	麦冬、酢浆草	2889. 1

14	新江村塘	1+300	1+945	645	14. 4	9288	香樟、 合欢	326	桂花、樱花、 垂丝海棠	581	黄金菊、 红王子 锦带、金 丝桃	3870	百慕大、 马蹄金	3372	麦冬、 酢浆草	3981
15	新江村塘	1+945	2+227	282	10. 3	2904. 6	香樟、 龙柏	95	红叶石楠 球、紫荆、 红叶李	169	黄金菊、 红王子 锦带、金 丝桃	2230	百慕大	984	麦冬	805
16	金山嘴	2+227	2+500	273	2	546	香樟、 龙柏	17	红叶石楠 球、樱花、 茶花	32	红叶石 楠、金边 黄杨、海 桐	419	百慕大	184	麦冬	151
17	金山嘴至汀 南村塘	3+316	4+061	761	10. 3	7838. 3	香樟、 合欢	256	红叶石楠 球、樱花、 榆叶梅	457	八仙花、 红王子 锦带、金 丝桃	6020	百慕大	2656	麦冬	2313
18	汀南村塘	4+061	4+117	56	11. 1	621. 6	香樟	20	红叶石楠 球、桂花	36	红叶石 楠、金边 黄杨	478	百慕大	210	麦冬	172
19	龙泉港水闸 东塘	4+264	4+310	46	5	230	/	/	红叶石楠球	10	红叶石 楠	30	果岭草	92	麦冬	92
20	99达标段(主 要备塘)	4+310	5+361	1051	10	10510	/	/	樱花、紫薇、 桂花	1432	八仙花、 红王子 锦带、金 丝桃	1748	果岭草	1814	麦冬、 酢浆 草、紫 花地丁	7822
21	金山西塘 (一) (主要 备塘)	5+361	8+487	3126	30	93780	香樟、 水杉	4114 1	红叶石楠 球、桂花	1699	/	/	/	/	麦冬	59100

22	金山西塘 (二)至金山东塘(主要备塘)	JS01 •0 +013	JS02 • 0+28 4	1000	29	29000	香樟、 水杉	1272 2	红叶石楠 球、桂花	526	/	/	/	/	/
23	金山东塘(主要备塘)	JS02 •0 +284	JS02 • 1+00 4	720	5	3600	香樟	1579	红叶石楠 球、桂花	65	红叶石 楠、海桐	100	/	/	麦冬 3550
24	金山东塘(主要备塘)	JS02 •1 +004	JS02 • 4+18 5	3181	25	79525	香樟、 水杉	3488 7	红叶石楠 球、桂花	1441	红叶石 楠、海桐	600	/	/	/
25	民兵哨所至 新江村塘	0+580	2+020	1440	6	8640	香樟	264	桂花、白玉 兰、红叶李	528	红叶石 楠、红花 继木、金 森女贞	2014	果岭草	1988	麦冬 5645
26	民兵哨所至 新江村塘	0+580	2+020	1440	23	33120	香樟、 水杉	1452 9	桂花、白玉 兰、红叶李	600	/	/	/	/	麦冬 33120
27	新江村塘到 金山嘴	2+070	2+460	390	6	2340	香樟	35	红叶石楠球	20	红叶石 楠、红花 继木、金 森女贞	980	果岭草	408	麦冬 1442
28	新江村塘至 金山嘴	2+070	2+460	390	23.7	9243	香樟、 水杉	4055	桂花、白玉 兰、红叶李	168	/	/	/	/	麦冬 9243
29	金山嘴	3+300	3+780	480	37.4	17952	香樟、 水杉	7875	樱花、桂花、 红叶石楠球	325	/	/	/	/	麦冬 17952

30	金山嘴至汀南村塘	3+800	4+100	300	6	1800	香樟、银杏	28	红叶石楠球	20	红叶石楠、红花继木、金森女贞	900	果岭草	270	麦冬	1080
31	汀南村塘至汀南村塘	3+800	4+100	300	33.1	9930	香樟、水杉	4356	红叶石楠球、木槿、桂花	180	/	/	/	/	麦冬	9930
32	99达标段至金山西塘(一)(主要备塘)	4+403	6+053	1650	6	9900	含笑、栾树	181	红叶石楠球	98	红叶石楠、红花继木、金森女贞	2941	果岭草	2088	麦冬	6341.5
33	99达标段至金山西塘(一)(主要备塘)	4+403	6+053	1650	24	39600	香樟、水杉	17372	红叶李、山茶、木槿	718	/	/	/	/	麦冬、二月兰	39600
34	金山西塘(一)(主要备塘)	6+053	6+763	710	6	4260	含笑、栾树	78	红叶石楠球	42	红叶石楠、红花继木、金森女贞	1265.6	果岭草	898	麦冬	2729.2
35	金山西塘(一)至金山东塘(主要备塘)	6+053	JS02•0+401	3564	25	89100	香樟、水杉	39087	红叶李、山茶、木槿	1615	/	/	/	/	麦冬、二月兰	39000
36	金山东塘(主要备塘)	JS02•0+401	JS02•1+057	656	6	3936	含笑、栾树	1727	红叶石楠球	71	/	/	/	/	麦冬	3936
37	金山东塘(主要备塘)	JS02•1+057	JS02•2+237	1180	35	41300	香樟、水杉	18118	红叶石楠球、海桐球、桂花	748	/	/	百慕大	1200	/	/

38	金山东塘(主要备塘)	JS02 •2 +237	JS02 •3+73 7	1500	30.78	46170	香樟、 水杉	2025 4	红叶石楠 球、海桐球、 桂花	837	/	/	百慕大	37170	麦冬	9000
39	金山东塘(主要备塘)	JS02 •3 +737	JS02 •4+21 5	531	27	14337	香樟、 水杉	3290	红叶石楠 球、红叶李	100	/	/	/	/	/	/
40	化工新塘	0801 •0 +000	0801 •5+74 6.6	5746	35.24	202489	/	/	/	/	/	/	马尼拉	20248 9	/	/
41	金山化工塘	11+437	14+639	3202	31	99262	/	/	/	/	/	/	马尼拉	99262	/	/
合计				61943		1580459. 4		2364 57		5117 3		35630 .6		85657 6.8		31052 5.8

3.3.2 海塘绿化工程量清单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量	维养率
一	乔灌木绿篱（观赏林）				
1	HT6-2	绿化养护乔木养护（落叶）胸径 5~10cm	株	20	100%
2	HT6-3	绿化养护乔木养护（落叶）胸径 10~20cm	株	23	100%
3	HT6-4	绿化养护乔木养护（落叶）胸径 20~30cm	株	226	100%
4	HT6-5	绿化养护乔木养护（落叶）胸径 30~40cm	株	137	100%
5	HT6-6	绿化养护乔木养护（落叶）胸径 40cm 以上	株	5	100%
6	HT6-8	乔木养护（常绿）胸径 5~10cm	株	224	100%
7	HT6-9	乔木养护（常绿）胸径 10~20cm	株	1338	100%
8	HT6-10	乔木养护（常绿）胸径 20~30cm	株	2601	100%
9	HT6-11	乔木养护（常绿）胸径 30~40cm	株	535	100%
10	HT6-12	乔木养护（常绿）胸径 40cm 以上	株	132	100%
11	HT6-14	绿化养护灌木养护（落叶）高度 100~200cm	株	1713	100%
12	HT6-15	绿化养护灌木养护（落叶）高度 200~300cm	株	1270	100%
13	HT6-16	绿化养护灌木养护（落叶）高度 300cm 以上	株	184	100%
14	HT6-17	灌木养护（常绿）高度 100cm 以下	株	411	100%
15	HT6-18	灌木养护（常绿）高度 100~200cm	株	617	100%
16	HT6-19	灌木养护（常绿）高度 200~300cm	株	121	100%
17	HT6-20	灌木养护（常绿）高度 300cm 以上	株	280	100%
18	HT6-25	绿篱养护（双排）高度 50cm 以下	m	11794.6	100%
19	HT6-26	绿篱养护（双排）高度 50~100cm	m	10746	100%
20	HT6-27	绿篱养护（双排）高度 100~150cm	m	7263	100%
21	HT6-28	绿篱养护（双排）高度 150cm 以上	m	504	100%
二	乔灌木绿篱（防护林）				
1	HT6-1	绿化养护乔木养护（落叶）胸径 5cm 以下	株	13626	15%
2	HT6-2	绿化养护乔木养护（落叶）胸径 5~10cm	株	106966	15%

3	HT6-3	绿化养护乔木养护（落叶）胸径 10~20cm	株	66975	15%
4	HT6-4	绿化养护乔木养护（落叶）胸径 20~30cm	株	16999	15%
5	HT6-5	绿化养护乔木养护（落叶）胸径 30~40cm	株	9128	15%
6	HT6-6	绿化养护乔木养护（落叶）胸径 40cm 以上	株	226	15%
7	HT6-8	乔木养护（常绿）胸径 5~10cm	株	1135	15%
8	HT6-9	乔木养护（常绿）胸径 10~20cm	株	6594	15%
9	HT6-10	乔木养护（常绿）胸径 20~30cm	株	136	15%
10	HT6-13	绿化养护灌木养护（落叶）高度 100cm 以下	株	1575	15%
11	HT6-14	绿化养护灌木养护（落叶）高度 100~200cm	株	10791	15%
12	HT6-15	绿化养护灌木养护（落叶）高度 200~300cm	株	4236	15%
13	HT6-16	绿化养护灌木养护（落叶）高度 300cm 以上	株	1850	15%
14	HT6-17	灌木养护（常绿）高度 100cm 以下	株	8753	15%
15	HT6-18	灌木养护（常绿）高度 100~200cm	株	9153	15%
16	HT6-19	灌木养护（常绿）高度 200~300cm	株	4932	15%
17	HT6-20	灌木养护（常绿）高度 300cm 以上	株	1967	15%
18	HT6-25	绿篱养护（双排）高度 50cm 以下	m	1470	15%
19	HT6-26	绿篱养护（双排）高度 50~100cm	m	2549	15%
20	HT6-27	绿篱养护（双排）高度 100~150cm	m	1091	15%
21	HT6-28	绿篱养护（双排）高度 150cm 以上	m	213	15%
三 地被草坪					
1	HT6-29	绿化养护草坪养护	m2	203403	100%
2	HT6-30	绿化养护地被养护	m2	310525.8	100%

注：1. 绿化养护预算工程量=现有工程量*维养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

2. 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4. 海塘巡查技术要求及相关说明

4.1 金山海塘巡查范围：

4.1.1 海塘巡查：日常人工巡查：金山主海塘 24.082 公里，一线海塘 4.839 公里，主要备塘 10.551 公里，丁坝 2.066 公里，顺坝 22.401 公里。

4.2 有关巡查规范规章：

- (1) 《上海市海塘管理考核办法》；
- (2) 《上海市海塘维修养护技术规程》(SSH/Z 10010-2017)。

4.3 管理要求：

(1) 人员要求：巡查员须严格执行海塘管理有关制度法规，服从指挥，坚守岗位，遵循各项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根据相关规定，不大于 5 公里配备一名巡查员。

(2) 巡查范围：内青坎、内坡、堤顶路面、防浪墙、外护坡、外平台、护脚，丁顺坝，滩地。

(3) 巡查要求：巡查工作分为普查和详查，普查是指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海塘巡查责任段内进行事件和明显部件的巡查。详查是指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海塘巡查责任段内“部件”和“事件”，按照巡查路线进行详细巡查。每次巡查做好巡查台账记录，巡查记录簿于下月初汇总交至金山区海洋海塘管理所。巡查发现问题，要详细记录桩号、现场描述、分析产生的原因、建议处理意见等。在巡堤中发现人为损坏大堤的行为要及时劝阻，并及时向上级和甲方报告，配合解决。发生紧急情况半小时内汇报至金山区海洋海塘管理所。

(4) 巡查频率：每周为一个周期，主海塘、一线海塘每天完成一次普查，每周（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一次整个大堤详查，主要备塘每周普查一次。汛期台风前后做好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总，由负责人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提出建议修复方案。

(5) 责任分工：落实分段责任制，明确责任，配证上岗，各司其职。每天在塘上巡查的时间不得低于四小时。并将责任地段和人员报告甲方。落实休息天的衔接。

4.4 汛期要求：

(1)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乙方必须要有高度的防汛责任意识，常抓不懈，落实防汛措施。

(2) 上海市防汛信息中心发布台风预警后，执行 24 小时轮流值班制度，通信工具 24 小时开机。加强实地巡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甲方，并向甲方提出处理险情的办法，提供甲方参考以便组织力量抢险。

(3) 建立一支应急抢险骨干队伍，必要时由甲方调度，以完成应急抢险任务。并将抢险队伍负责人及人员组成报告甲方。

- (4) 在单位做好防汛防台信息的收集和传递。一旦上海市防汛防台信息中心发

布台风预警，做到人人皆知。

（5）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和交通工具。一旦海塘有情况，保证 60 分钟到现场。

（6）做好必要的交通汽车、运输汽车和有关工程设备的信息储备，并与相关单位签订机械设备使用协议，一旦海塘出险，优先保证其相应的机械设备投入海塘抢险。

4.5附则

- （1）每个月开展一次巡查例会，并将例会纪要提交给甲方归档。
- （2）甲方每月上旬根据《上海市海塘管理考核办法》对上月巡查情况进行考核。
- （3）若考核不合格，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并视情况相应调整相关巡查和管理人员。

4.6 相关考核办法、规程及岗位职责要求

4.6.1 上海市海塘管理考核办法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关于印发〈上海市海塘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沪堤防〔2023〕38号）。

4.6.2 《上海市海塘维修养护技术规程》（SSH/Z 10010-2017）。

4.6.3 海塘巡查要求

4.6.3.1 海塘巡查范围

- （1）海塘是指杭州湾沿岸修筑的堤防、堤防构筑物及保滩工程。
- （2）主海塘是指直接面临杭州湾达到防御标准的海堤。（如戚家墩至出海闸区间沪杭公路，石化塘）
- （3）备塘是指在主塘后方、继续发挥防汛功能的其他海堤。（如荒墩至漴缺区间沪杭公路）

（4）《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中明确的海塘保护范围：有随塘河的堤防保护范围为堤身、堤外坡脚外侧 20 米滩地和堤内坡脚至随塘河边缘的护堤地；无随塘河的堤防保护范围为堤身、堤外坡脚外侧 20 米滩地和堤内坡脚外侧 20 米的护堤地；堤防构筑保滩工程的范围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确定。

4.6.3.2 海塘巡查内容

- （1）主塘巡查内容为部件和事件；备塘检查内容为事件；滩面巡查内容为事件。
- （2）部件主要指物化的海塘管理对象，海塘巡查部件为 8 个大项目，19 个子项目，87 个具体巡查内容。事件是指非部件类的海塘和滩面管理中的禁止行为和限制行为。

4.6.3.3 海塘巡查路线

根据海塘工程结构特点，在海塘保护范围内确定五条巡查路线：

- （1）第 1 条海塘巡查路线（内青坎巡查路线）是指大堤内坡脚至随塘河边缘的护堤地或大堤内坡脚外侧 20 米的护堤地范围。

- (2) 第 2 条海塘巡查路线（内坡巡查路线）是指大堤堤肩至内坡脚范围。
- (3) 第 3 条海塘巡查路线（堤顶巡查路线）是指包括堤顶道路、堤肩和防浪墙大堤堤顶范围。
- (4) 第 4 条海塘巡查路线（外坡巡查路线）是指防浪墙至外坡脚范围。
- (5) 第 5 条海塘巡查路线（滩地和保滩工程巡查路线）是指大堤外坡脚外侧 20 米滩地和保滩工程范围。
- #### 4.6.3.4 海塘巡查规程
- (1) 巡查人员要求：巡查人员须具有熟练的海塘业务技能，能够及时发现和判断海塘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 (2) 巡查时间和巡查长度：巡查人员每天巡查工作时间为上午、下午各 1 次，每位巡塘员按划分段落（不大于 5 公里）完成巡查任务。
- (3) 巡查工作分为普查和详查：普查是指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海塘巡查工作长度（责任段）进行事件和明显部件的巡查，巡查人员应对所管辖的责任段每天普查一次；详查是指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海塘巡查责任段内“部件”和“事件”，按照巡查路线进行巡查，按照每周 5 个工作日为一周期，每天保证完成一条巡查路线内的巡查内容，每周对所管辖责任段内的部件和事件完成全面检查。
- (4) 巡查人员在所管辖责任段内的巡查中，对发现海塘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和拍照，并及时上报。
- (5) 巡查人员应对重点部件加强定点观测，密切关注其变化趋势。
- (6) 巡查人员发现海塘、滩面的禁止行为和限制行为应立即予以制止，并在 30 分钟内上报单位巡查负责人。巡查人员发现堤防设施有严重隐患应在 30 分钟内上报单位巡查负责人，单位巡查负责人应及时组织落实方案，并于 30 分钟内上报至所设施管理科。
- (7) 巡查人员以十天为周期将每旬巡查资料整理后上报给单位巡查负责人，单位巡查负责人在每旬第一个工作日，将资料审核汇总后上报至所设施管理科。
- (8) 本规程如有与上海市堤防建设中心颁布的《上海市海塘管理考核办法》有冲突之处，以上海市堤防建设中心颁布的《上海市海塘管理考核办法》为准。

海塘巡查内容

对 象		内 容	
部件		堤顶、护坡、防浪墙、青坎、保滩工程、绿化、穿堤建筑物、附属设施	
事件	海塘	禁止行为	1、爆破、打井、采石、取土； 2、削坡或者挖低堤顶； 3、毁损防浪作物；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海塘安全的行为。 禁止损毁海塘测量标志、里程桩、界桩等附属设施。
		限制行为	1、钻探、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2、垦殖； 3、铁轮车、履带车、超重车在堤上行驶。

4. 8

海塘巡查路线和巡查内容

巡查路线	巡查内容
内青坎巡查路线	内青坎、绿化、巡查通道、河口护岸、附属设施
内坡巡查路线	内坡、绿化、附属设施
堤顶巡查路线	堤顶、防浪墙、穿堤建筑物、附属设施
外坡巡查路线	外坡、附属设施
保滩工程巡查路线	护坎、丁坝、顺坝、滩面

4.9

巡查员每旬巡查情况汇总上报表

第 责任段 巡查员：
月 旬

共 张第 页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内容	桩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备注：1、备注中注明是否需要养护维修以及是否已养护或处理。

2、巡查单位负责人每月 11 日、21 日、下月第 1 个工作日上交至海塘所设施管理科。

4.10 金山区海洋海塘管理所考核

- (1) 每月初对上月执行的情况进行考核，每季度初对上季度执行情况进行季度考核。
- (2) 考核按甲方提供的考核表格进行考核，考核表格在中标后由甲方提供给中标单位。

5. 海塘维护技术要求及相关说明

5.1 海塘维护项目范围:

(1) 海塘设施零星维修: 金山公用岸段主海塘(不包括张泾河泵闸和龙泉港出海闸)7.211公里, 公用岸段丁坝0.381公里, 顺坝(不包括03保滩顺坝)1.985公里, 按照海塘维修养护要求对零星损坏进行维修;

(2) 海塘垃圾漂浮物清理: 对金山海塘公用岸段垃圾漂浮物清理, 金山公用岸段主海塘(不包括张泾河泵闸和龙泉港出海闸)7.211公里。

5.2 海塘维护项目常规内容

金山海塘维护, 是指在金山海塘现有工程设施存量的基础上, 按照海塘维修养护要求, 对零星损坏进行维修。

5.3 汛期维护要求:

(1)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乙方必须要有高度的防汛责任意识, 常抓不懈, 落实防汛措施。

(2) 建立一支防汛抢险队伍, 并做好演练工作, 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3) 上海市防汛信息中心发布台风预警后, 需按要求值班, 并配合各个部门做好防汛工作。

5.4 考核

(1) 每月初对上月执行的情况进行考核, 每季度初对上一季度执行情况进行季度考核。

(2) 考核按甲方提供的考核表格进行考核, 考核表格在中标后由甲方提供给中标单位。

5.5 其他:

(1) 配备必要的维护工具。

(2) 每旬的第一个工作日将上旬的海塘维护情况书面报告给金山区海洋海塘管理所。

(3) 年末对全年的维护资料汇总一份, 上交至金山区海洋海塘管理所。

6. 海塘绿化养护要求及说明:

海塘绿化: 金山公用岸段主海塘(不包括张泾河泵闸和龙泉港出海闸)7.211公里和公用岸段主要备塘9.242公里, 对海塘外青坎、外坡、堤顶、内坡和内青坎绿化按要求养护。

6.1 养护内容

6.1.1 观赏林:

1) 除虫: 根据病虫害情况或林业站的指示, 喷药治虫。

2) 施肥: 根据生长状况及季节需求, 对观赏林施肥, 保证成活。

- 3) 修枝: 根据现场需要及甲方要求, 对观赏林长枝进行修剪。
- 4) 色块调整: 根据现场需要及甲方要求, 对不适应的色块进行调整补植等。
- 5) 补缺: 根据现场需要及甲方要求, 对部分地段观赏林补缺。

6.1.2 防护林:

- 1) 除虫: 根据病虫害情况或林业站的指示, 喷药治虫。
- 2) 清除爬藤: 树干 30 公分以上不允许有爬藤植物缠绕在树上。
- 3) 清除灌木、杂树: 防护林内原则上不允许有野生的灌木、杂树。
- 4) 清除高草: 原则上不允许有 30 公分以上的杂草。
- 5) 修枝: 对树木过长的侧枝或密度太高的小枝进行适度修剪。
- 6) 养护成活:
 - a、除枯树: 林带内死树、枯树, 要及时清除。
 - b、补缺: 根据甲方要求, 对部分树木缺失地段, 进行补植。
 - c、修枝: 防护林内每年对地面以上 2 米以下的侧枝修剪掉。
 - d、施肥: 根据生长需要, 对林带施肥, 保证成活。
 - e、扶正: 有倾斜的树, 及时扶正。
 - f、清除积水: 防护林内不能有长期的积水。
- 7) 刷白: 每年进入冬季前, 对所有行道树刷白一次。
- 8) 补缺: 根据现场情况或甲方要求, 对行道树缺失的地方进行补缺。
- 9) 死树清理: 对死亡和被撞坏的树木, 及时清理并补植 (需补植的树按树木成活需要在可成活季节一次性补植)。

6.2 汛期养护要求:

- 6.2.1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乙方必须要有高度的防汛责任意识, 常抓不懈, 落实防汛措施。
- 6.2.2 建立一支应急抢险队伍, 以备汛期应急抢险。
- 6.2.3 上海市防汛信息中心发布台风预警后, 24 小时值班, 并加强对树木的巡查。
- 6.2.4 一旦有大风大雨将树木折断, 阻碍道路通行的, 1 小时内必须清理, 恢复交通; 对交通无影响的内外青坎内的断树, 二天内清除。如遇特大风力造成大量树木断折, 造成交通阻断一时无法清理的, 做好道路封闭警示牌并报告 110。

6.3 其他

- (1) 配备必要的绿化养护工具, 上岗人员须持绿化工证书;
- (2) 进行绿化养护时必须文明施工, 并在施工地点设置明显对外公示牌 (小型养护时可设置移动式公示牌);
- (3) 道路两侧施工时, 需在养护实施地段设置警示牌;
- (4) 若发生因他人原因损坏养护范围内的树木或设施, 由养护单位按规定进行

处理，事后将损害部位恢复原状，费用不计入维修养护费用；

（5）每个旬的第一个工作日将上旬的绿化养护情况书面向甲方汇报；

（6）所有绿化养护的工具、材料以及应急抢险费用等，都包含在标的范围内，不再另外计价。有专家认定的大型灾害抢险除外；

6.4 考核

（1）每月对当月执行的情况进行考核，每季度头对上季度执行情况进行季度考核；

（2）考核按甲方提供的考核表格进行考核，考核表格在中标后由甲方提供给中标单位。

7.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响应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

（2）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若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5）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开标、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彩色扫描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前来投标、开标的，投标文件中有授权人签字或盖章要求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9）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10）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11）类似项目的业绩，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提供关键页即可；

（1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3)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8.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如有）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90%,商务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10%),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评标原则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评审专家 5 名。各评委按照评标方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经算术平均后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6、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工程报价和所对应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养护期或承担的管理和配合服务费用与对应的内容;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8、修正: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看其

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若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则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方法修正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同意后，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二、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2.1 资格性检查：

以下检查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负责核对，招标人拒绝接受未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

序号	资格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4	资质等级：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5	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	开标资料未提交齐全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且填写完整的；	
2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且填写完整；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按照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以及投标须知中要求必须签字和盖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承诺书)；	
4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不得高于 945.75 万元，具体为 1. 海塘巡查 102.23 万元；2. 海塘维护 183.37 万元；3. 海塘绿化 660.15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和单项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度(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核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2.3 详细评审：(商务得分：10 分)

2.3.1 商务标评审：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基准价) \div 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

2.3.2 技术标评审 (合计 9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企业基本情况 (含养护机械设备)	0~7	根据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实力及提供的设备等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5~7 分；较好得 2~4 分；一般得 0~1 分。
企业证书	0~3	有园林绿化企业养护能力认定证书的得 3 分。
业绩	0~5	近三年内 (22 年 9 月起), 承接并完成 (非转包、非分包) 类似海塘巡查、维护、海塘绿化等项目业绩, 每个项目 1 分, 最高 5 分。(案例需要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并且单个用户多个合同不得重复计算, 不提供则不得分)
服务方案	0~35	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服务方案中的服务项目、服务流程、管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方案详细、契合度高的得 28~35 分；服务方案较为详细、契合度较高得 18~27 分；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契合度一般的得 12~17 分, 服务方案简单、契合度不高的得 8~11 分, 服务方案缺漏较多, 得 5~7 分, 服务方案简单, 几乎没有契合度的得 3~4 分, 服务方案简单且完全没有契合度的 0~2 分。
服务的难点、重点	1~15	服务内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1~15 分。上述内容阐述全面、准确, 有针对性的得 11~15 分, 上述内容阐述相对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5~10 分, 上述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得 1~4 分。没有阐述的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及经验能力	0~5	根据项目小组人员的资历、经验、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5 分；较好得 3~4 分；一般得 0~2 分
人员资格证书	0~5	提供绿化养护师证书的得 1 分；提供绿化工技师证书的有一个得 1 分。提供河道修防工证书的有一个得 0.5 分, 最高得 3 分。(需提供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以上证书为同一人拥有的按 1 分计算。)
应急保障措施	0~10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优得 9~10 分；较好得 5~8 分；一般得 0~4 分。
合理化建议	0~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增值服务、优惠承诺等。优得 3~5 分；较好得 2~3 分；一般得 0~2 分。

2.3.3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2.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本项目共推荐 2 名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依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年金山海塘巡查养护项目服务。甲乙双方就托管事宜进行平等协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合同：

1. 服务概况

金山海塘 2026 年度巡查养护项目主要内容：按照海塘维修养护要求进行巡查、公用岸段主海塘堤顶，堤身、堤脚和附属设施日常维修养护及垃圾清扫、公用岸段海塘范围内绿化养护等工作。

2.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服务内容

3.1 海塘巡查：日常人工巡查：金山主海塘 24.082 公里，一线海塘 4.839 公里，主要备塘 10.551 公里，丁坝 2.066 公里，顺坝 22.401 公里。

3.2 海塘维护：（1）海塘设施零星维修：金山公用岸段主海塘（不包括张泾河泵闸和龙泉港出海闸）7.211 公里，公用岸段丁坝 0.381 公里，顺坝（不包括 03 保滩顺坝）1.985 公里，按照海塘维修养护要求对零星损坏进行维修；（2）海塘垃圾漂浮物清理：对金山海塘公用岸段垃圾漂浮物清理，金山公用岸段主海塘（不包括张泾河泵闸和龙泉港出海闸）7.211 公里。

3.3 海塘绿化：金山公用岸段主海塘（不包括张泾河泵闸和龙泉港出海闸）7.211 公里和公用岸段主要备塘 9.242 公里，对海塘外青坎、外坡、堤顶、内坡和内青坎绿化按要求养护。

4. 工作量明细

4.1 海塘巡查

4.1.1 2026 年金山海塘巡查工程量明细计算表（主塘和一线海塘）

类别	序号	定额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量	年维护率	年度应维护工程量
巡查	1	HT1-1	日常巡查(主塘普查)	km·次	28.921	每日一次, 计365次	10556.02
	2	HT1-2	日常巡查(详查)、定期检查及特别检查堤身	km·次	28.921	正常每周1次, 另外汛前、汛中、汛后定期详查1次, 台风预计2个, 台风前后各特别检查1次, 全年合计59次。	1706.32
	3	HT1-3	日常巡查(详查)、定期检查及特别检查外坡	km·次	28.921	与上同, 全年合计59次。	1706.32
	4	HT1-4	日常巡查(详查)、定期检查及特别检查保滩工程及滩涂	km·次	24.467	与上同, 全年合计59次。	1443.53
	5	HT1-5	巡查及养护日常巡查(详查)、定期检查及特别检查内坡	km·次	28.921	与上同, 全年合计59次。	1706.32
	6	HT1-6	日常巡查(详查)、定期检查及特别检查内青坎	km·次	28.921	与上同, 全年合计59次。	1706.32

注：巡查工程量每月按实结算。

4.1.2 2026 年金山海塘巡查工程量明细计算表（主要备塘）

类别	序号	定额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量	年维护率	年度应维护工程量
巡查	1	HT1-1	日常巡查(备塘普查)	km·次	10.551	每周一次, 计 52 次	548.65
	2	HT1-1	定期检查	km·次	10.551	汛前、汛中、汛后定期 1 次, 计 3 次	31.65
	3	HT1-1	特别检查	km·次	10.551	预计台风 2 个, 台风前后进行特别检查, 计 4 次	42.20
	合计						622.51

注：巡查工程量每月按实结算。

4.2 海塘维护

4.2.1 2026年金山海塘维护工程量明细汇总表

类别	序号	定额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单次工程量	年维护率	年度应维护工程量
保洁清扫	1	HT1-7	清扫砼(沥青)路面	10000m ²	0.61	半月1次	14.64
	2	HT1-8	清扫块料面层路面	10000m ²	2.15	每周1次	111.80
	3	HT1-10	外坡面保洁	km. 次	4.386	半月1次	105.26
	4	HT1-11	扶正各类标志标牌	个	288.00	10%	29
	5	HT1-12	里程碑(碑)、警示桩、标志牌擦洗	个	595.00	一年1次	595.00
	6	HT1-13	排水沟清理(无盖板)	100m	133.37	一年1次	133.37
	7	HT1-14	排水沟清理(有盖板)	100m	4.59	一年1次	4.59
防浪墙	8	HT2-13	浆砌块石墙维修	m ³	1414.88	1%	14.15
	9	HT2-15	钢筋砼压顶	m ³	2032.64	0.1%	2.03
	10	HT2-16	钢筋砼防浪墙维修	m ³	9610.73	0.1%	9.61
	11	HT2-21	沉降缝修理保养	m ²	1600.02	0.08%	1.28
	12	HT2-22	钢筋砼翻(挡)浪墙砂浆修补	m ²	23447.70	0.5%	117.24
	13	HT2-23	钢筋砼翻(挡)浪墙环氧砂浆修补	m ²	23447.70	0.01%	2.34
	14	HT2-27	钢闸门维修养护	樘	4.00	100%	4.00
	15	HT2-28	钢闸门维修养护	樘	1.00	100%	1.00
	16	HT2-29	钢闸门维修养护	樘	6.00	100%	6.00
堤顶土方及堤顶道路	17	HT3-2	堤肩培土	m ³	2.882	每月一次 1m ³ /(km*次)	34.58
	18	HT3-3	内坡培土	m ³	5.466	每月一次 3m ³ /(km*次)	196.78
	19	HT3-10	排水沟修补	m ³	1086.46	3%	32.59
	20	HT3-11	三碴基层翻挖	100m ²	166.25	2%	3.33
	21	HT3-20	侧平石(平石)翻修	100m	105.54	1%	1.06
	22	HT3-21	三碴基层翻挖	100m ²	166.25	2%	3.33
	23	HT3-43	砼护面维修	100m ²	234.85	0.5%	1.17
	24	HT3-45	砼面层伸缝	100m	8.27	0.5%	0.04

	25	HT3-46	砼面层缩缝	100m	28.79	0.5%	0.14
	26	HT3-47	沥青砼面层局部修补	100m ²	166.25	2%	3.33
	27	HT3-49	防汛通道板翻排	100m ²	89.86	1%	0.90
护坡	28	HT4-8	浆砌块石护坡	m ³	6819.93	0.15%	10.23
	29	HT4-9	灌砌块石护坡	m ³	27245.66	0.05%	13.62
	30	HT4-11	勾平缝	m ²	66227.90	3.00%	1986.84
	31	HT4-15	砼维修	m ³	8647.00	0.10%	8.65
	32	HT4-16	护面栅栏板	m ²	16843.70	0.50%	84.22
	33	HT4-18	翼形块体缺损补抛	m ³	0.00	0.10%	0.00
	34	HT4-19	翼形块体缺损补抛	m ³	0.00	0.10%	0.00
	35	HT4-26	翼形块体整理	m ³	25035.50	1%	250.36
保滩工程	36	HT5-1	丁坝块石缺损补抛	m ³	381.00	8m ³ /100m	30.48
	37	HT5-2	块石缺损补抛(顺坝)	m ³	1985.00	3m ³ /100m	59.55
	38	HT5-2	块石缺损补抛(护脚)	m ³	6653.50	1%	66.54
	39	HT5-3	块石理砌	m ²	2678.50	1%	26.79
附属设施	40	HT7-2	里程碑拆除	个	75.00	3%	2
	41	HT7-3	里程碑安装	个	75.00	3%	2
	42	HT7-4	里程桩拆除	个	68.00	3%	2
	43	HT7-5	里程桩安装	个	68.00	3%	2
	44	HT7-6	里程桩油漆	个	75.00	一年一次	75.00
	45	HT7-7	标志牌牌面更换	m ²	288.00	3%	9.00
	46	HT7-8	标志牌钢管立柱更换	根	100.00	3%	3.00
	47	HT7-9	标志牌油漆	m ²	288.00	一年一次	288.00
	48	HT7-10	警示杆更换	根	164.00	3%	5
	49	HT7-14	砼栏杆维修	m	6948.00	5%	347.40
	50	HT7-15	砼栏杆粉刷	m	6948.00	一年一次	6948.00
	51	HT7-19	限宽墩更换	座	24.00	5%	1
其他	52	HT8-5	清除涂鸦、喷涂宣传文字	m ²			200.00

注：维护工程量每月按实结算。

4.2.2 金山海塘清扫垃圾工程量明细（2026年度）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海塘清扫	km	7.211	
2	垃圾场内运输	m^3	2100	运距 3km
3	垃圾外运及处置	m^3	2100	

注：1. 垃圾清扫费用依据参照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市一线海塘垃圾清扫(除)综合单价》的通知（沪水务定额-2018-6号文）”；

2. 垃圾清扫量暂估 $2100m^3$ ，每月统计，年底按实结算。

4.3 海塘绿化

4.3.1 2026年金山海塘绿化养护工程量明细汇总表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养率
一	乔灌木绿篱（观赏林）				
1	HT6-2	绿化养护乔木养护（落叶）胸径 5~10cm	株	20	100%
2	HT6-3	绿化养护乔木养护（落叶）胸径 10~20cm	株	23	100%
3	HT6-4	绿化养护乔木养护（落叶）胸径 20~30cm	株	226	100%
4	HT6-5	绿化养护乔木养护（落叶）胸径 30~40cm	株	137	100%
5	HT6-6	绿化养护乔木养护（落叶）胸径 40cm 以上	株	5	100%
6	HT6-8	乔木养护（常绿）胸径 5~10cm	株	224	100%
7	HT6-9	乔木养护（常绿）胸径 10~20cm	株	1338	100%
8	HT6-10	乔木养护（常绿）胸径 20~30cm	株	2601	100%
9	HT6-11	乔木养护（常绿）胸径 30~40cm	株	535	100%
10	HT6-12	乔木养护（常绿）胸径 40cm 以上	株	132	100%
11	HT6-14	绿化养护灌木养护（落叶）高度 100~200cm	株	1713	100%
12	HT6-15	绿化养护灌木养护（落叶）高度 200~300cm	株	1270	100%
13	HT6-16	绿化养护灌木养护（落叶）高度 300cm 以上	株	184	100%
14	HT6-17	灌木养护（常绿）高度 100cm 以下	株	411	100%
15	HT6-18	灌木养护（常绿）高度 100~200cm	株	617	100%
16	HT6-19	灌木养护（常绿）高度 200~300cm	株	121	100%
17	HT6-20	灌木养护（常绿）高度 300cm 以上	株	280	100%
18	HT6-25	绿篱养护（双排）高度 50cm 以下	m	11794.6	100%
19	HT6-26	绿篱养护（双排）高度 50~100cm	m	10746	100%
20	HT6-27	绿篱养护（双排）高度 100~150cm	m	7263	100%
21	HT6-28	绿篱养护（双排）高度 150cm 以上	m	504	100%
二	乔灌木绿篱（防护林）				
1	HT6-1	绿化养护乔木养护（落叶）胸径 5cm 以下	株	13626	15%

2	HT6-2	绿化养护乔木养护 (落叶) 胸径 5~10cm	株	106966	15%
3	HT6-3	绿化养护乔木养护 (落叶) 胸径 10~20cm	株	66975	15%
4	HT6-4	绿化养护乔木养护 (落叶) 胸径 20~30cm	株	16999	15%
5	HT6-5	绿化养护乔木养护 (落叶) 胸径 30~40cm	株	9128	15%
6	HT6-6	绿化养护乔木养护 (落叶) 胸径 40cm 以上	株	226	15%
7	HT6-8	乔木养护 (常绿) 胸径 5~10cm	株	1135	15%
8	HT6-9	乔木养护 (常绿) 胸径 10~20cm	株	6594	15%
9	HT6-10	乔木养护 (常绿) 胸径 20~30cm	株	136	15%
10	HT6-13	绿化养护灌木养护 (落叶) 高度 100cm 以下	株	1575	15%
11	HT6-14	绿化养护灌木养护 (落叶) 高度 100~200cm	株	10791	15%
12	HT6-15	绿化养护灌木养护 (落叶) 高度 200~300cm	株	4236	15%
13	HT6-16	绿化养护灌木养护 (落叶) 高度 300cm 以上	株	1850	15%
14	HT6-17	灌木养护 (常绿) 高度 100cm 以下	株	8753	15%
15	HT6-18	灌木养护 (常绿) 高度 100~200cm	株	9153	15%
16	HT6-19	灌木养护 (常绿) 高度 200~300cm	株	4932	15%
17	HT6-20	灌木养护 (常绿) 高度 300cm 以上	株	1967	15%
18	HT6-25	绿篱养护 (双排) 高度 50cm 以下	m	1470	15%
19	HT6-26	绿篱养护 (双排) 高度 50~100cm	m	2549	15%
20	HT6-27	绿篱养护 (双排) 高度 100~150cm	m	1091	15%
21	HT6-28	绿篱养护 (双排) 高度 150cm 以上	m	213	15%
三	地被草坪				
1	HT6-29	绿化养护草坪养护	m2	203403	100%
2	HT6-30	绿化养护地被养护	m2	310525.8	100%

注：绿化养护工程量按实结算。

5. 工作（工程）要求及验收标准

5.1 海塘巡查

5.1.1 巡查要求：

- (1) 了解大堤结构设计情况和存在的险工地段；
- (2) 配备固定养护人员每天现场巡查，落实分段责任制，明确责任，配证上岗，各司其职；
- (3) 巡查频率为 5 天内完成一次整个大堤巡查；
- (4) 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总，及时进行养护、维修，如遇紧急情况要及时向甲方汇报；
- (5) 巡查要符合网格化要求，巡查发现问题按照网格化流程及时上报并闭合，巡查轨迹率符合堤防处要求。网格化结案率达到 100%；
- (6) 严格执行海塘管理有关制度法规，在巡堤中发现人为损坏大堤的行为要及时劝阻，并向上级和甲方报告，配合解决；
- (7) 服从指挥，坚守岗位，遵循各项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工作联系人做到 24 小时通讯畅通；

5.1.2 资料要求

每次巡查结束后，乙方需及时完成巡查台账记录。每旬第一个工作日、每月第一个工作日按规定格式及时、完整地向甲方提交上旬、上月巡查资料。

5.1.3 汛期要求：

- (1)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实行防汛责任制，落实防汛措施；
- (2) 台风期间执行 24 小时轮流值班制度，加强实地巡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甲方，并向甲方提出处理险情的办法，提供甲方参考以便组织力量抢险；
- (3) 建立一支应急抢险骨干队伍，以完成应急抢险任务；
- (4) 做好汛况信息收集和传递，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和交通工具；
- (5) 联系好必要交通汽车、运输汽车和有关工程设备，以备应急抢险所需。

5.1.4 人员配置要求

每个巡查员负责岸段不超过 5 公里。

5.1.5 每月甲方将根据以上验收标准对乙方进行评分。

5.2 海塘维护

5.2.1 海塘维护要求：

- (1) 熟练掌握海塘维修技术，了解大堤结构设计情况和存在的险工地段；
- (2) 及时和巡查单位沟通，掌握金山海塘具体损坏情况；
- (3) 配备固定维护人员，明确责任，持证上岗，各司其职；

- (4) 巡查单位发现问题，由甲方确认该问题放在海塘维修后，甲方发出维修通知单，乙方及时负责维修，并整理相关维护资料；
- (5) 维护前、维护中、维护后，维护人员及时与巡查人员做好沟通；
- (6) 严格执行海塘管理有关制度法规，在巡堤中发现人为损坏大堤的行为要及时劝阻，并向上级和甲方报告，配合解决；
- (7) 服从指挥，坚守岗位，遵循各项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工作联系人做到 24 小时通讯畅通。

5.2.2 资料要求

每次维护结束后，乙方需及时完成资料记录工作，资料中详细记录完成情况。每旬第一个工作日、每月第一个工作日按规定格式及时、完整地向甲方提交上旬、上月巡查资料。每季度上报养护分析报告。

5.2.3 汛期特别要求：

除常规要求外，汛期特别要求如下：

- (1)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乙方必须要有高度的防汛责任意识，常抓不懈，落实防汛措施；
- (2) 建立一支防汛抢险队伍，并做好演练工作，以备防汛应急抢险；
- (3) 上海市防汛信息中心发布台风预警后，24 小时值班，并配合各个部门做好防汛工作；
- (4) 做好汛况信息收集和传递，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和交通工具；
- (5) 联系好必要交通汽车、运输汽车和有关工程设备，以备应急抢险所需。

5.3 绿化养护

5.3.1 绿化维护要求

- (1) 年度内对绿化品种和面积变化情况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书面报告甲方；
- (2) 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化精心养护成活。年底成活的绿化数量不少于年初数量；
- (3) 按照绿化养护要求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化进行修剪、施肥、除草、更新，确保养护质量符合要求；
- (4) 配备必要的绿化养护工具、机械；
- (5) 配备固定养护人员，明确责任，持证上岗；
- (6)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总，及时进行养护、维修，如遇紧急情况要及时向甲方汇报。绿化改造及调整项目上报项目方案，经批准后实施；
- (7) 严格执行海塘管理有关制度法规，在养护过程中发现人为损坏绿化的行为要及时劝阻，并向上级和甲方报告，配合解决；
- (8) 服从指挥，坚守岗位，遵循各项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工作联系人做到 24 小时通讯畅通；

(9) 一旦有大风大雨将树木折断，阻碍道路交通的，及时清理，恢复交通；对交通无影响的内外青坎内的断树，二天内清除；

(10) 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撞坏养护范围内的树木及设施，接到通知后赶到现场，拍照、取证，并制作二份树木损坏书面报告，一份报告甲方，一份交到交通队。事后并将损坏的树木清理、补植，当年不能补植的，于下年度补植。

5.3.2 资料要求

每次维护结束后，乙方需及时将养护完成情况进行记录。每旬第一个工作日、每月第一个工作日按规定格式及时、完整地向甲方提交上旬、上月巡查资料。每季度上报养护运行分析报告。

6.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6.1 乙方在工作前携带好各种有效证件和佩戴好相关上岗证，穿戴好工作服、安全帽、安全背心等劳动防护用品上岗。

6.2 乙方在作业前做好设备年度检修及日常维护检查工作，保持技术性能良好，防止事故的产生。

6.3 进行海塘维护时，乙方须做好安全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如有必要，采取安全护栏或安全护墩对施工区区域进行全封闭。

6.4 进行绿化养护时必须文明施工，并在施工地点设置明显对外公示牌（小型养护时可设置移动式公示牌）。在路边施工作业时，要有专人负责安全，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如有必要，在施工区域前后各 100 米区域设置明显告示。

6.5 如在养护时无任何明显公示牌，发现一次，则本月考核中安全一项分数为 0。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7.2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严重失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7.3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运营养护费用；

7.4 甲方的有关部门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评分标准由甲方制订；

7.5 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严格遵守国家、市的法律法规，实行专业、规范、安全的管理；

8.2 乙方应指定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乙方如需更换乙方代表，乙方应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乙方代表应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乙方代表应具有与本合同内容相符合的专业及安全知识，并具有与之相适应的职业资格及上岗证书，且善于组织与交流，负责落实安全措施。

8.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涉及特许经营的须提供资质证书、完成本合同工作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证明的复印件，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从事特种作业或关键岗位的，其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甲方如发现乙方从业人员不符合要求时，乙方必须及时调换为具备资质的工作人员，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8.4 乙方应遵守并敦促其员工遵守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金山海塘以及相关第三方的规章、制度、规则和要求。

8.5 乙方应要求制定工作计划、措施、施工（工作）进度方案并在经甲方审核后组织实施，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与本合同内容相符的突击任务。

8.6 乙方应当按照《劳动法》和相关规定聘用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合格员工，并须按时足额发放所聘人员的工资等费用。乙方应保障并保持甲方和工作（工程）免受因乙方与其聘用的员工之间所发生的不限于劳动争议等纠纷所带来的损害和影响。

8.7 完成合同内容过程中的安全工作由乙方负全责。在乙方完成合同内容过程中造成无论是乙方、第三方或甲方的人员、财产的损害、损失的，均应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如因此而使甲方受到先行给付有效裁决引起甲方给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按付款数还付甲方，但有证据证明是甲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

8.8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资料提供给其他任何人。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所有在甲方取得的或工作中形成的，甲方认为属于保密的资料退还给甲方。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本合同以及乙方依据合同应得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均不得被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更新或者转移。

8.9 乙方应负责确保甲方并使甲方免于遭受非因甲方的原因而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并应确保甲方免于遭受非因甲方的原因而提起的损害赔偿、法院传唤、起诉或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10 为遵守金山海塘及第三方的有关要求或便于在区内及第三方内部工作，乙方可以提出申请内部使用甲方的名称或其员工使用甲方的工作服或由甲方为其员工代办第三方的使用甲方名称（包括使用第三方）的出入证。但乙方在使用上述的工作服、出入证、名称时不得损害甲方良好的声誉及形象，也并不代表其员工由甲方（包括第三方）管理或雇佣。

8.11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岁修项目的前期调查及办理为岁修项目顺利开展的前期手续。

8.12 乙方有义务做好下一年度巡查养护项目预算前期工作；

- 8.13 乙方有权按时从甲方处支取中标的运营养护费；
- 8.14 乙方接受当地管理主管部门和甲方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 8.15 在委托经营管理的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人身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乙方负相应的管理责任。

9. 保险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应自行购置及持有至少符合相关适用法律规定之所有必要和适当的保险，但不限于：

- 9.1 针对因乙方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行为或疏失所造成的损害提供合适的一般责任险；
- 9.2 针对因乙方履行本合同导致第三者人身伤害或死亡以及第三者财产损害提供合适的第三者责任险；
- 9.3 针对员工补偿及雇主责任险；
- 9.4 员工意外保险；
- 9.5 机动车辆责任险。

10. 价格

10.1 本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合同所做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费用、机械费、水电能源费、运输费、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内容的所有材料费、所有国家法定税费、法定保险费及人身意外保险费及第三者责任险、利润、管理费、劳动保护费、节假日加班费、重大活动突击加班费、营养补贴、高温补贴、安全防护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及各类垃圾处理费。在此基础上，不论市场物价如何变动或国家政策的任何变化，该合同价格不再变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0.2 工作（工程）费用结算办法：逐月编制请款单、工程（工作量）预（结）算，前三季度，每季度为一个支付周期（结合财政预算情况支付）；余款待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10.3 经招投标确定，本项目服务费如下：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固定单价合同）

10.4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5%；第二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第三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5%（结合财政预算情况支付）；余款待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10.5 在经甲方按“工作（工程）要求及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地方、行业规定的其他验收标准的验收并核定工作（工程）量及决算价格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10.6 支付延缓：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将支付延缓或暂缓结付合同款，直

至其解决为止。

- (1) 因乙方拖欠所聘人员的工资；
- (2) 因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乙方责任第 8 款而造成甲方先行支付或遭受损害赔偿、法院传唤、起诉或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时；
- (3) 非甲方原因而导致工作（工程）进度延期的或乙方没有完成乙方提供的工作计划、措施、施工进度方案的及经验收不符要求（标准）的。

11. 审核要求

11.1 每月对海塘巡查、海塘维护、绿化养护三部分发生实际费用进行审核。

11.2 审核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2.1 海塘巡查：

- (1) 巡查工程量按海塘长度理论值计算；
- (2) 结算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 (3) 发生以下情况时，扣除相应款项：
 - ①巡查人员在巡查时未穿戴工作背心的处罚人民币 100 元/次/人；
 - ②劳防福利不到位，每发现 1 起扣款 2000 元；
 - ③巡查未能及时发现问题并报告，被上级部门、第三方人员及业主单位发现，每一项未报告的问题扣款 500 元；
 - ④网格化巡查轨迹率要达到 100%，某季度轨迹率若少于 100%，每缺少 1% 扣款 10000 元；
 - ⑤巡查季度考核总分数低于 800 分，每低 1 分扣款 10000 元。

11.2.2 海塘维护：

- (1) 维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
- (2) 垃圾清扫按实结算，清扫长度按 7.211 公里计算，包含城市沙滩以西保滩坝（西）（东）。场内运输数量按每月上报数，场外运输数量按与第三方结算量；
- (3) 其他维护项目在投标范围内且按预算工作内容施工的，按投标单价计算，如果工作内容有缺少的，需相应扣除；
- (4) 如维护子目不在投标范围内。工程量按实际结算，单价套用相关定额下浮 10%；
- (5) 发生以下情况时，扣除相应款项：
 - ①作业人员在施工作业时未正确佩戴安全帽的处罚人民币 100 元/次/人；
 - ②作业人员在作业时未正确穿戴防护背心的处罚人民币 100 元/次/人；
 - ③作业人员在高空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带的处罚人民币 200 元/次/人，人员配备必须二人以上，不符合要求的处罚人民币 200 元/次；
 - ④作业人员在施工作业时乱拉设接线板或临时用电的处罚人民币 200 元/次；

⑤占道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无专员指挥疏导交通的，处罚人民币 500 元/次；

⑥作业人员临水施工时，未正确穿戴救生衣的处罚人民币 100 元/次，人员配备必须二人以上，不符合要求的处罚人民币 100 元/次；

⑦如果某月无人机巡查发现当月垃圾漂浮物未及时清理，处罚人民币 1000 元/处；

⑧派单及网格化上报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护，每一项扣款 500 元；

⑨维护季度考核中，某季度考核总分数低于 800 分，每低 1 分扣款 10000 元。

11.2.3 绿化养护：

（1）工程量按实结算；

（2）结算单价按投标单价结算；

（3）发生以下情况时，扣除相应款项：

①作业人员在施工作业时未正确佩戴安全帽的处罚人民币 100 元/次/人；

②作业人员在作业时未正确穿戴防护背心的处罚人民币 100 元/次/人；

③作业人员在高空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带的处罚人民币 200 元/次/人，人员配备必须二人以上，不符合要求的处罚人民币 200 元/次；

④作业人员在施工作业时乱拉设接线板或临时用电的处罚人民币 200 元/次；

⑤占道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无专员指挥疏导交通的，处罚人民币 500 元/次；

⑥作业人员临水施工时，未正确穿戴救生衣的处罚人民币 100 元/次，人员配备必须二人以上，不符合要求的处罚人民币 100 元/次；

⑦派单及网格化上报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养护，每一项扣款 500 元；

⑧绿化养护没到位的，按没到位的面积*处罚单价扣款。处罚单价为：乔灌木（不含绿篱）7.6 元/平方米，绿篱、草皮、地被 14 元/平方米。零星乔木按每一株 4*4 米计算，零星灌木（不含绿篱）按每一株 2*2 米计算；

⑨绿化养护季度考核中，某季度考核总分数低于 800 分时，每低 1 分扣款 10000 元。

12. 合同的终止

12.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以下任何一条件发生时，任何一方均可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合同的保修期（质保期）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2.1.1 一方被清算、破产或被有权机关强令中止经营。

12.1.2 任何一方违约并持续超过 15 天的。

12.1.3 不可抗力事项超过 30 天的。

12.1.4 第三方原因或非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或合同部分工作（工程）无法履行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或终止(调整)本合同的部分工作(工程)内容。

12.2 有以下任何一条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乙方无权因终止事件获得任何损失赔偿费。

12.2.1 经验收不合格、验收不通过、工作(工程)进度(合同约定完成时间)延期超过30日或连续3个月验收分低于85分(百分制)或850分(千分制)的。

12.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3款,或乙方人员有损金山海塘形象的、违法违纪的、违章操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乙方拒不执行或在五天内未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甲方或乙方如受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视为违反本合同。

13.2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的任何一方均无力控制的、不可预见的和不能避免的事件,如战争、严重的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任何一方都无权向另一方索赔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

13.3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4.安全职责

14.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操作。

14.2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政府相关部门制定的有关安全、消防、职业卫生和环保、交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制度,遵守金山海塘及相关第三方的规章制度、安全规则和要求。并根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做好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所有合理的技术防范措施与组织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避免造成其人员及财产(包括第三方及甲方)的损害、损失。

14.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对施工人员(包括临时工)的日常安全保卫教育、业务培训和验收的制度,并严格组织实施。乙方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保卫教育、业务培训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

14.4 乙方应对所属人员和工作(工程)的安全负责,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与防护设施和设备。并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投保。

14.5 乙方在巡查时,发现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及地上管线、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交通要道附近、上方或开挖有单位进行施工时,应询问是否取得第三方或上述管线设施的管理单位或政府的施工许可或批准,是否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4.6 乙方发生人员伤亡及其他任何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14.7 乙方完成合同所需的设备、设施、工具、安全用具应符合安全、环保的要求，属于特种设备的应经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使用。上述设备、工具、用具在使用前应确认其处于完好、可靠状态。上述设备需有相应的管理制度。

14.8 项目实施前根据上述第3点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确认安全有效，乙方一旦实施，即代表乙方认可作业环境（包括设施、设备）符合完成本合同的安全要求。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本合同的，须支付合同总费用5%的违约金，并补偿另一方由此遭受的合理的直接损失，非违约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地减少其损失。

15.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0天内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月合同费用的5%（无月度费用的按合同总费用的2%）作为违约金。但如果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额赔偿。

15.3 非甲方原因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工作（工程）进度或合同约定完成时间的，每延期1天，扣除合同总价的0.5%。但如果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额赔偿。

15.4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验收不合格（不符要求、标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6. 资料收集

16.1 乙方应指定专人收集整理每个月的巡查、海塘维护、绿化养护资料。每旬的第一个工作日，将上一旬的资料汇总交甲方。在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将上月资料汇总完善后交甲方。

17. 检查与考核

分为月度检查、考核和季度检查考核：

17.1 月度检查、考核：甲方月度考核小组每旬对乙方施工内容进行检查，每月月头对上月执行的情况进行考核。

17.2 季度检查、考核：甲方季度考核小组在季中不定期组织检查，每季度头对上一季度执行情况进行季度考核。

17.3 考核按甲方提供的考核表格进行考核，考核表格在合同签定后由甲方另行提供给乙方。

18. 其他条款

18.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18.2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合同任何一方经提前10天通知对方后，有权将此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予以仲裁解决。仲

裁地点在上海，仲裁适用语言为中文。仲裁结果为有关争议的最终解决方法。

1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采购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人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采购单位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外包装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商务与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开标一览表载明的工期内竣工,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开标一览表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包括投标函附录 B,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投 标 承 诺 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且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2026 年金山海塘巡查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日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和《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 交付期限：2026 年度（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5)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合同所说明的所有委托工作范围和内容，根据项目情况、企业状况、市场行情，在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费用后自报。因投标人风险评估不足、工作量估计不足、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理解错误或不充分等引起的报价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报价分项汇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备注
一	海塘巡查		
1	人工巡查 (主海塘与一线海塘)		
2	人工巡查 (备海塘)		
二	海塘维护		包含海塘垃圾清理费 万元
1	设施维护		
2	垃圾清漂		
三	海塘绿化		
四	报价合计 (一+二+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根据采购文件最后提供的工作量清单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包件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参考《上海市海塘维修养护定额》(SSH/Z10006-2017), 及现行规定的取费标准并根据企业的自身情况报价, 报价明细包括工程概况、费用表、预算书、工料机汇总表、施工措施费表、税前补差(如有)等或者企业定额自主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商务与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
		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1	供应商名称	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是		
2	服务期	2026 年度（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是		
3	服务要求（质量）	符合《上海市海塘管理考核办法》的规定，按验收标准每季度验收。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	是		
4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是		
5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以及投标须知中要求必须签字和盖章（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	是		
6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是		
7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低于 945.75 万元，具体为：1. 海塘巡查 102.23 万元；2. 海塘维护 183.37 万元；3. 海塘绿化 660.15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和单项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是		
8	对投标文件的文字及修正	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供应商予以接受。	是		
9	提交投标文件	递交纸质和网上投标文件	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上海市金山区海洋海塘管理所

我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 (公章):

受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8.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类似工程主要设计成果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1				
	2				
	3				
主要获奖情况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参照本项目评分细则进行增减。

15、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6、拟投入本项目的服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服务团队 人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17、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协议期限（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